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元)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0521000000039282	178001-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178-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05-社会保障类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	殡葬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200000	2081004殡葬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方式〉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精神,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殡葬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民办〔2015〕43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有续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有续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及时性	及时性			
44020521000000039283	178001-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178-韶关市曲江市民政局	05-社会保障类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4708908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根据《关于2019年起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对照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和人员增加数量,预估2025年两项补贴发放情况	使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实实在在的,生活幸福指数提高,提高生活质量。	使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实实在在的,生活幸福指数提高,提高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特困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00人	特困残疾人生活津贴标准每人2508元/年,区级配套2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3360元/年区级配套20%	特困残疾人生活津贴标准每人2508元/年,区级配套2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3360元/年区级配套2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要求,连续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关于落实残疾人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14〕281号》、《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护理补贴办法》

及时有效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

及时有效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元)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或计划)
4402052100000000039293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50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1]56号)、《韶发改[2021]40号)、《韶曲妇儿工委字[2021]11号》,根据往年情况预算2025年的经常支出,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5502	5502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4402052100000000039294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30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1]56号)、《韶发改[2021]40号)、《韶曲妇儿工委字[2021]11号》,根据往年情况预算2025年的经常支出,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5502	5502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4402052100000000039295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	2080201临时救助支出	《韶发改[2021]56号)、《韶发改[2021]40号)、《韶曲妇儿工委字[2021]11号》,根据往年情况预算2025年的经常支出,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5502	5502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4402052100000000039296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0	20802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韶发改[2021]56号)、《韶发改[2021]40号)、《韶曲妇儿工委字[2021]11号》,根据往年情况预算2025年的经常支出,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5502	5502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元)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05210000000039302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类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建设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30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根据《曲江江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协议》、《韶关市曲江江区民政局智慧消防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致和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致和院相制实施地方案》(韶府办明电〔2018〕84号)、《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印发全省乡镇敬老院专项检查整治“四共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593号)，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建设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建设、运营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9	9	及时	及时	100	100	《=85》	《=85》	有减轻	有减轻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05210000000039304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50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9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5条、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第五条、《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粤民发〔2018〕422号)，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提高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能力，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单位运转刚性支出数量	按实际开展的收养工作	按实际开展的收养工作	及时	及时	100	100	《=85%》	《=85%》	按实际开展的收养工作	按实际开展的收养工作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05220000000000299	178001-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178-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局	05-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类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2	2099	271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关于地名标志的设置、道路标志牌由我局负责设置。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划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界线联合检查的通知》(韶民发〔2023〕39号)文件，我区县(区)级界线共6条14段，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发挥地名普查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完善我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发挥地名普查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完善我区的指引工作，方便旅客出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和管理工作量	新增路牌78块	新增路牌78块	及时	及时	100	100	《=90》	《=90》	方居民出行	方居民出行	20000元	20000元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元)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40205230000000000587	178001-绍兴 市镜湖区民 政局	178-绍兴市 镜湖区民政 局	05-社会保 险	331-部门预 算部门职能 类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安置 中心运转经 费	1111预算安 排拨款	2023	2099	10000	2080299其他 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令〔2018〕3号），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规范的通知》浙民发〔2020〕103号，《民政部 公安部 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号，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及救助机构工作经费保障，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确保流浪乞讨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因难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流浪乞讨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因难到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救治	不超预算	规范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救治	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效 率和工作质 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0	《=80		

